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5〕117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于2025年3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

申请人称：经营异常不是不予立案的前置条件，找不找得到被投诉举报商家与立案与否没有法律性关系，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应当具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被申请人称：接到该举报后，执法人员依法到某拼多多网店的经营主体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登记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某村进行调查。经沂水县许家湖镇某村村委工作人员证实，沂水县许家湖镇该地为普通住户，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对外出租，现场未发现该主体经营场所。经查询，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七条第一款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25日将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因在调查中，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存在虚假注册，注册地址不存在，该主体实际经营地址不位于我县辖区，难以进一步取证，证据不足，被申请人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已将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虚假注册情况告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沂市监函字[2025]47013号)。

申请人(15092933153)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通过该平台共投诉70次，举报103次，明显已超出合理生活消费次数。可推定复议申请人长期以此为业，对涉案商品的具体情况具有充分的预期，具有较高的认知能力。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1月7日因生活所需在拼多多平台某店铺购买了一盒糖果。后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该商品无中文标示、来路不明、用处不明”。2025年2月8日，被申请人经实地核查，发现被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登记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某村地址为普通用户，实际居住人表示自己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将房屋租赁给他人办理营业执照，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没有线下实体经营店，且营业执照留存电话处于无人接听状态。2025年3月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不予立案回复，并已于2023年10月25日，将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同时作出沂

市监函字〔2025〕47013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将案件违法线索移送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6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实地核查记录表》、《线索告知函》、《不予立案审批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全国12313平台后台截图、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3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立案情况回复，其于2025年3月11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其与回复信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

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后，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举报不予立案及违法线索移送情况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程序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本案中，经被申请人实地调查，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存在利用虚假地址信息登记的行为，被申请人通过其登记的地址未能找到经营场所和经营者。被申请人已按照法律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是在拼多多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到的涉案产品，拼多多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将违法线索移送给电子商务平台所在地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综上，被申请人根据以上事实与法律依据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投诉举报的回复并无不当之处。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沂水县某食品百货店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